

附件一 大窠坑溪生態河川營造計畫_生態保育措施

生態保育措施建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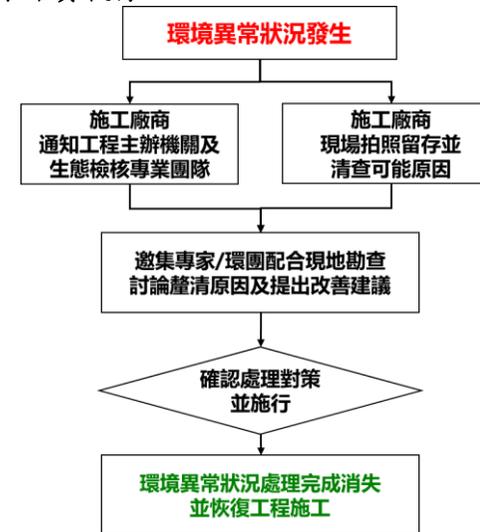
1. 迴避：施工時，盡量不影響上下游河段兩側溪濱綠帶，並盡量保留河道底床水生植物，以利水生生物棲息。
2. 縮小：盡量縮小自行車範圍及施工(含施工便道)範圍並減少過多人工化設施，減少對生態物種等棲地影響（如溼地或次生林）。
3. 縮小：減少固床工設計數量與規模
4. 減輕：利用塊石堆砌設計營造人工水生生物棲息空間。
5. 減輕：應盡量減少水泥化設施，部分水泥化或柏油步道之材質應朝向低衝擊規劃或以可透水化材料取代。
6. 減輕：在安全許可下，盡量減少夜間照明設施或調整亮度，避免影響夜習性動物棲息環境。
7. 減輕：施工時應設置施工圍籬及相關臨時堆置區，以減輕對周遭環境影響。
8. 補償：除相關生態景觀設施規劃外，可增加環境教育設施內容，如環境解說牌等。
9. 補償：堤防護岸表面新植爬藤性植物，增加綠美化成效。
10. 補償：原規劃綠帶內容，請確實施工，相關植栽物種建議規劃盡量以原生種為主。
11. 其他：民眾參與為生態檢核作業中重要的一環，建議請落實辦理民眾參與機制(如里長或環團訪談)，並於開工前辦理施工前地方說明會，落實地方溝通。



生態關注區域圖

生態環境異常狀況類型如下：

- 1.生態保全對象異常或消失，如：應保護之植被或老樹遭移除。
- 2.非生態保全對象之生物異常，如：魚群暴斃、水質渾濁。
- 3.生態保育措施未確實執行。



因應措施：

1. 請盡速聯繫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相關承辦科室，並轉知 109 年度新北市政府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
2. 請工程施工廠商暫時停工並進行現場環境異常狀況拍攝，並尋求可能發生原因。
3. 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盡速邀集生態領域相關專家及在地環保團體至現地勘查，並進行綜合討論，釐清主要原因並提出相關解決對策，並由工程主辦單位進行複查確認且做成會議記錄。
4. 直至異常狀況處理完成後，工程施工廠商始可結束停工。

環境異常狀況處理計畫